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0.12 9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96.09.20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26 97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9.02.03 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參考原則」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以提昇教育實習效能、培育優良師資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辦法。
 - （二）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相關議題。
 - （四）協助教育實習分發作業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、各學院代表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實習學校校長共同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執行祕書一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乙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之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編列專款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